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陳志誠

記錄：陳汎瑩

出席：薛文珍 鐘世凱 謝文啟 蔡明吟 陳昌郎 朱美玲
趙慶河 鍾耀光 劉俊蘭 戴孟宗 劉晉立 丁祈方
張明華 柯淑絢 劉柏村 黃小燕 李宗仁 王國憲
劉淑音 呂琪昌 蘇佩萱 張維忠 廖金鳳 連淑錦
(許北斗代) 黃新財(朱文璋代) 藍羚涵 曾照薰
廖新田 謝如山(黃增榮代) 曾敏珍 劉俊裕
劉榮聰(溫延傑代)

請假人員：林伯賢 蔣定富 許杏蓉 連淑錦

未出席人員：劉榮聰 朱全斌 黃新財 謝如山

列席：謝姍芸 殷寶寧 連建榮 黃良琴 陳怡如 何家玲
徐瓊貞 黃增榮 張恭領 賴文堅 陳汎瑩 陳鏞光
王鳳雀 沈里通 留玉滿 梅士杰 姚淑芬 李鴻麟
王俊捷 許北斗 李佺峰 江易錚(鄭靜琪代) 邱麗蓉
李斐瑩 羅景中 張君懿 呂允在 范成浩 李尉郎
鍾純梅 葉心怡 張佳穎 黃惠如 詹淑媛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林可凡 鄭閔尹

請假人員：劉智超 江易錚 張連強 楊珺婷

未出席人員：歐璟德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 (一) 105 學年度轉學生考試已於 8/4(四)放榜，至此本校 105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考試已經全部圓滿順利結束，感謝所有系所及各業務部門單位人員的投入和協助。後續將進行各項考試的

資料統計和檢討整理，擇日另行召開檢討會議。

- (二) 105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報到及入學相關作業已經展開，新生入學註冊須知、學號均已公告供查詢，目前進行選課作業中，提請各系所盡力協助提供新生入學資訊的徵詢及輔導，儘速檢視更新各項網路資訊，尤其課程資訊，以利新生選課。

二、課務業務：

104-2 教師期末評量作業已於 8/1 簽奉核定，並於 8/8 開放線上查詢。有關教師授課滿意度未達標準之教師資料已於 8/3 通知各開課系所在案，請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以維護教學品質。

三、綜合業務：

- (一) 教育部 8/1 核定本校 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 1、核定本校招生名額總量 1,366 名（含回復博士班寄存 1 名）與本校原提報名額相符。並請學校依填報說明於 8/17 前備文提報各招生管道招生名額分配表。

106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各學制招生名額核定如下：

| 日間學制 | | 進修學制 | |
|--------|------|----------|-----|
| 大學部 | 492 | 進修學士班 | 381 |
| 碩士班 | 208 | 二年制在職專班 | 157 |
| 博士班 | 23 | 碩士在職專班 | 105 |
| 日間學制小計 | 723 | 進修學制學制小計 | 643 |
| 合計 | 1366 | | |

- 2、同意本校「中華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106 學年度起停招，需注意學生之課程銜接、權益維護及輔導等事宜。
- 3、同意新設「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第一年招生名額 3 名
- (二) 訂於今(16)日下午 3:30 行政會議後，召開「106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第 2 次總量會議」討論招生名額分配，請各位院長主任協助會後繼續留下召開會議。
- (三) 105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學士班招生業於 7/5 放榜，核定 5 名錄取 5 名，圖文、電影、雕塑、舞蹈、書畫各 1 名，錄取通知書已於 7/6 寄發。
- (四) 105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第 5 梯次錄取名單已公告，本校分發人數計 2 人。105 學年度已全數放榜完畢，共錄取

學士班僑生 35 人，碩士班僑生 13 人。106 學年度海聯會招生已開始作業，8/4 簡章填報已完成。

(五) 105 學年度新生手冊電子版已放置教務處網頁，請各系所轉知新生。

四、教發業務：

(一) 105 學年度「教學卓越績優教師」遴選申請中，初選由學系（所、中心）教評會推薦適當教師參加，每單位最多 2 名，送至各學院辦理複選。複選由系（所、中心）推薦之名單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70 分以上），每院最多提報 4 名，並請於 10/7 前將推薦及評分表紙本及電子檔、會議紀錄及簽到表、佐證資料送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二) 本校磨課師(MOOCs)課程「陶藝創作初階／梁家豪老師」於學聯網開課中，歡迎教職員生踴躍選讀。網址：
<http://www.sharecourse.net/>

(三) 由本中心建置「講座活動報到系統」(校務行政系統)提供教職員查詢歷年個人參加校內活動狀況，歡迎多加利用。

五、教卓業務：

(一) 有關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第三期總考評報告書，已於 7/14 備文報部。

(二) 教育部於 8/4 來函通知，有關第 3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實地考評事宜，為瞭解本校執行本計畫之達成情形、執行困難面等，教育部預計於 10/27 (星期四) 上午 10:30 至校進行實地訪視，實地考評時間為一天，總辦公室刻依函示辦理相關事宜。

學務處

一、105 學年度全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訂於 105/9/6 (星期二) 9 點至 16 點實施，敬請導師務必準時出席（研習相關訊息將另行通知）。

二、新生住宿申請作業已於校首頁公告，自 8/12 至 8/19 受理網路申請，床位名單預訂於 8/23 公告於校首頁。

三、學生宿舍預訂於 9/2 暑假清舍，9/6 及 9/7 學期開舍，清、開舍工作目前規劃辦理中。

四、本校已於 105/6/20 召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附件學生宿舍收費標準表」說明如下：

- (一)本處已於 105/3/15 召集宿舍幹部，召開期末宿舍幹部會議，宣達 105 學年度即將調漲宿舍住宿費之訊息，並與學生幹部溝通後，將會議紀錄公告於學生宿舍。
- (二)原宿舍住宿費自 97 年 6 月調漲 500 元為每學期 8,500 元後，迄今已 8 年，期間遭逢油電雙漲、原物料調漲及物價波動等，為顧及學生經濟負擔，均由學校自行吸收，而未調漲；然因現有宿舍自 76 年興建完成迄今近 30 年，宿舍老舊修繕花費頻繁且鉅，103、104 年修繕費增加金額平均每年為 1,196,378 元，學生宿舍總床位數為 822 床，每人每年平均增加 1,455 元。故為維持學生宿舍住宿品質，經學務會議通過 105 學年度起每人每學期住宿費調漲 1,000 元，漲幅為 11.76%，男女舍雅房住宿費調整為 9,500 元，研究生舍二人房住宿費調整為 11,000 元。
- (三)研究生舍 4105、4206 及 4306 寢室撥回軍輔組學生宿舍使用，因該房型有單人床兩張、採獨立衛浴、小客廳、小廚房，冰箱、冷氣一應俱全，目前規劃陸師來校研修住宿為主，經學務會議通過每月每床收費 6,500 元。
- (四)住宿費調整案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校長 7 月 1 日核定後，於校首頁公告實施。

五、105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將於 9/8、9/9 日（四、五）舉行，實施方式較去年不同，如下：

- (一)9/8(四)-日間及進修學士班新生訓練
- (二)9/9(五)-新生體檢及各系安排各學制之認識系所活動。
- (三)另外，碩博士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因場地座位不足，且每年因多數人在職身份無法參與，故取消 9 月 8 日團體課程，改請系上另行於 9/9 安排認識系所活動。因課程緊湊，午餐時間短暫，各系所可先行安排地點用餐及代訂便當。本活動相關資訊會登載學校首頁周知，其他協請各教學、行政單位配合事項以電子郵件通知。

六、105 學年度新生及轉學生健康檢查，經公開招標評選由啟新診所得標，檢查項目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檢查費用每生 520 元，

並訂於 9/9 (五) 辦理，屆時請各系所協助通知學生依「新生健康檢查時間表及須知」(如附件一) 排定之時間依序受檢，並請各系所勿於體檢時段安排其他活動。

- 七、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 (含轉學生) 學雜費減免及學生就學貸款申請，分別於 9/7~9 (三~五) 及 9/12~14 (一~三) 期間辦理，相關訊息已於校首頁公告，請各教學單位轉知學生於期限內至生保組辦理。
- 八、本校獎助學金包括校內及校外，特別是校外獎助學金，約有 50 餘種，為方便同學查詢與申請，生活事務與保健組會隨時登錄各項獎助學金資訊在校首頁下方項目「獎助學金資訊」，敬請系所代為轉知，推薦有需要之同學踴躍申請。
- 九、105 學年第一次社團大會預計於 8/22 於行政四樓第一會議室舉行，確認社團招生事宜。
- 十、105 學年「社團招生週」預計於 9/20-21 日舉辦，預計 29 個社團於音樂系走廊及 7-11 超商前辦理新生招募活動。
- 十一、學生生涯發展中心目前配合教育部執行 103 學年畢業生 (畢業一年) 及 101 學年畢業生 (畢業三年) 流向調查，暑假期間統一電訪調查 1 個多月，未填答部分預定於 8/17 起由各系協助部分校友催填作業，其相關資料亦將陸續 e-mail 予各系承辦助教。另本次調查回收率教育部預定比率如下，調查比率須以系所單位比率填報，未達標準之系所教育部要求需填寫檢討說明，故懇請各系努力於 9/30 完成聯繫填答，共同提升問卷的回收率。

| 追蹤年度 | 學制 | 學士/副學士 | 碩士 | 博士 |
|-------------------------|--------------|--------|--------|-----|
| 103 學年度畢業生 (畢業滿 1 年) | 預期回收率 (%) | 69.82% | 78.41% | 75% |
| 101 學年度畢業生 (畢業滿 3 年) | 預期回收率 (%) | 52.57% | 58.63% | 50% |

附註：預期回收率之計算方式為，

$$\text{回收率} = \frac{\sum \text{各校實際追蹤畢業生數 (不包括拒答者、無法填答者)}}{\sum \text{各校應追蹤畢業生數}} \times 100\%$$

總務處

一、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本工程業於 105 年 7 月 13 日公開招標，並訂於 8 月 10 日進行資格審查開標作業，預定 105 年 10 月中旬辦理工程開工。

二、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105 年 7 月 25 日業經教育部函復「有章藝術博物館構想書」原則審查同意，預定將於 8 月中旬提構想書定稿本送教育部轉工程會審議。

三、工藝系窯場裝修工程

本工程截至 7 月底預定進度約 32%，實際進度約 46%，目前已完成廁所、地坪打磨、空調排風機吊裝等工項，預定於 105 年 9 月 12 日前竣工。

四、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使用單位已於 105 年 7 月下旬提送工程構想書送教育部審查。

五、網球場新建工程

第一階段「大觀路一段 29 巷 179 弄改道工程」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進行驗收，並於 6 月 14 日與板橋區公所辦理點交工作，8 月 15 日進行接管，預計於 8 月 16 日接續啟動第二階段室外網球場興建工程。

六、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繳費資料，預計 8 月 15 日開放網路列印，8 月 15 日前交第一銀行板橋分行完成繳費單寄送，繳費期限至 9 月 18 日止，若有同學需要儘速領取繳費單，請各單位轉知同學可自行上網列印。

七、第一銀行 ATM 系統因遭有心人士植入惡意程式，短期內無法使用，造成本校同仁提款不便，故自 8 月份起本校同仁自他行 ATM 提領現金免手續費次數由 3 次提高為 6 次（跨行轉帳免手續費仍維持 3 次），至該行 ATM 正常營運為止。另，本校校內尚有教研大樓一樓郵局 ATM 一部，7-11 便利商店內有中國信託 ATM 一部，如有提款需求，同仁也可多加利用。

八、105 學年度汽機車通行證於 105 年 8 月份起全面換發，請同仁儘速上網申請，警衛室為服務上課老師及同仁辦理停車證，自 9 月 12 日至 9 月 30 日，增加辦理時段如下：星期一~五至晚上 21:00，星期六、日 08:00~12:00，請善加利用。有關學生停車證申辦事宜，請學務處軍輔組宣導辦理。

九、原 104 年度停車證使用有效期限至 9 月 30 日止，屆時尚未申辦

105 學年度停車證者，汽車將以臨時停車收費標準收費，每小時 20 元；機車依違規車輛處理，需繳交違規車輛處理費 100 元。

十、腳踏車亦請至網路申請，不需繳費，持申請表至警衛室領取 105 學年度停車證，10 月 3 日起全面檢查腳踏車停車證，依本校腳踏車管理要點，未貼停車證者予以移置保管，必要時將破壞鎖鏈，移置費 50 元，保管費每日 10 元，經公告一定期間後，未有人認領時，將擇日拍賣或以廢棄物處理。

十一、有關北側校地

(一)本校與板橋大觀段 140 地號(即北側校地)上之建物現住戶間之法律關係處理，目前擬先採用法院調解方式進行，以利雙方當事人均可儘速平和解決紛爭，俾儘速收回校地納入使用管理，以健全校務發展。現已請本案委任律師林家慶律師擬狀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調解，並參考旨揭各律師法律意見書則對本校最有利之方案辦理，搬遷條件於庭上再與直接對造磋商。

(二)地上之原僑中眷舍配住戶主張渠等對宿舍建物有「合資共建」、「居住權」等法律關係，不願騰空遷讓，要求巨額賠償，恐肇致學校財務莫大負擔。為求法律意見周延，已委請其他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書(即黃碧芬律師、王迪吾律師及梁堯清律師知法律意見書)，經綜合全體律師法律意見後，本案尚難精準地判斷訴訟結果，故仍先向法院聲請調解。

(三)如法院調解不成立，則委請律師逕行對眷舍配住戶們，向法院提起遷讓返還訴訟，排除無權占用及請求無權占用之不當得利，以維護權益。

十二、關文創園區用地借用部分已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補充說明本校就該地有緊急性急迫性之公務用及公共用需求，請核准辦理續借。

十三、本校便利商店已繳納本期租金 123 萬 600 元整(含營業稅)，藝術博物館咖啡館已結束營業並退還相關保證金。

十四、保管組將於 105 年 8 月 11 日搬遷至行政大樓二樓營繕組。

十五、暑假期間實施「週五統一補休日」彈性上班機制：

(一)為配合政府節能政策，並兼顧學校服務品質，奉核 7 月 22 日、29 日及 8 月 5 日、12 日、19 日共 5 個「星期五」為統一暑休日。由各一級行政單位留守 1 人至聯合辦公室(軍輔組、文書組、貴賓室)值班，各二級行政單位無須另派人

- 留守。
- (二)留守人員若不方便到聯合辦公室而留在本單位時，辦公室以不開冷氣空調為原則，若確因業務加班需要，則請專簽奉核，總務處例行巡檢，請配合辦理。
- (三)本次暑假期間先試辦「週五統一補休日」彈性上班，若節能績效良好，明年建請全面實施「週五統一補休日」之暑期彈性上班機制，以落實節能減碳措施，俾減輕學校用電、用水負擔。

十六、檢討本校 105 年 1 至 6 月份，四省計畫執行結果；

105 年 1 至 6 月用電、用水、用油與去年(104 年)比較一覽表

| 項目 | 104 年 | 105 年 | 增(減)數 | 備註 |
|-----------|-----------|-----------|--------------|----|
| 用電度數 | 3,404,400 | 3,573,200 | 增 168,800 | |
| 用水度數 | 98,781 | 88,595 | 減 10,186 | |
| 用油公升 數 | 1,311 | 1,677 | 增 366 | |

從以上比較表得知，用電比去年同期增加 168,800 度，用水減少 10,186 度，用油增加 366 公升。用電、用油方面績效仍不盡理想，但用水量稍見減少，故需加強節約用電、用油措施。

十七、謹訂 105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行政會議結束後於教研大樓一樓大廳前，恭請校長主持中元節拜拜活動，祈求全校教職員師生平安順利，歡迎各位同仁屆時撥冗參加。

研究發展處

- 一、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105 年 10 月份表冊填報作業將於本(105)年 9 月 1 日開放系統填報，請相關單位業務承辦人員協助於 10 月 18 日前完成資料庫表冊填報。
- 二、有關 105 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目前通過計畫共有 8 案，分別為設計學院 3 案、傳播學院 1 案、表演藝術學院 1 案及人文學院 3 案。
- 三、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099660 號函示，為明確定位校內學生兼任助理態樣，各校應採更嚴謹方式檢視所歸類之「學習型」學生兼任助理，其學習範疇應「同時」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

障處理原則」所列學習型之要件，並落實相關保障，以減少爭議發生（教育部公文如附件二）。本處預計於9月中旬召開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座談會，屆時請各單位派員出席。

- 四、為持續推動與宜蘭吳沙文化基金會合作計畫，協助宜蘭吳沙故居展示與文化藝術節活動規劃事宜，本處於8月4日邀集相關領域師長，針對宜蘭吳沙故居場勘後，進行場勘簡報並初步討論未來與基金會合作方向。
- 五、本處偕同文創處申獲教育部「105學年度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核定經費50萬元整。

文創處

- 一、本處執行教卓計畫-文創工作室於7月辦理4堂創新創意課程，課程內容為商業模式、創意行銷、在地聯結及文創商品開發，參與學員共294人。
- 二、本處藝文育成中心9/20-9/22帶領輔導廠商白羊創意股份有限公司、宇岳設計開發有限公司及設粒子設計工作室參加法蘭克福舉辦「Paperworld China!2016 上海法蘭克福文具展覽會」，推廣臺藝美學品牌。
- 三、105年7月7日至8月2日本處接待外賓情形如下表：

| 參訪日期 | 園區參訪單位/活動名稱 | 參訪人數 |
|------------|-----------------|------|
| 105/07/07 | 民眾/參訪園區 | 5 |
| 105/07/15 | 中國江西省藝術家協會/參訪園區 | 10 |
| 105/07/20 | 民眾/參訪園區 | 9 |
| 105/07/21 | 文煜英語補習班/參訪園區 | 42 |
| 105/07/25 | 中國雲南開放大學/參訪園區 | 15 |
| 105/07/25 | 無界塾實驗教育團體/參訪園區 | 9 |
| 105/08/02 | 民眾/參訪園區 | 2 |
| 合計：7團 92人次 | | |

圖書館

- 一、本館訂於105年8月1日(一)起至9月30日(五)止，假5樓閱光書齋區辦理「七月驚『夏』」主題書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 二、本館於105年8月3日(三)辦理完成3-5樓鋼製書架擴增計畫。

- 三、本館與學務處生保組、人事室共同辦理完成「105 年度推動健康促進計畫－性別平等教育主題書展、影片欣賞暨心得寫作比賽」活動，得獎名單(如附件三)。
- 四、本館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子資源使用說明會」課程一覽表，(如附件四)。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本館每年暑期進行典藏品自盤，盤點財產 651 件，物品 346 件，除抽檢藏品狀況，同時也檢討保存環境，評估改善與藏品應用之可能性。
- 二、本館於 8 月 16 日上午召開典藏審議會，審議 105 年度作品捐贈暨 104 學年度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並討論「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辦法」改制「典藏獎」辦法。
- 三、本館與美術學院承辦大臺北藝術節現正積極籌備中，本館負責之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已與藝術家協調展出事宜並共同場勘，其他如專屬網站、文宣、出版、翻譯與場地建置等亦積極進行。

藝文中心

- 一、場館使用統計：
 - (一)7 月份場館使用統計：臺藝表演廳 2 場活動使用 4 天，演講廳 11 場活動使用 14 天、國際會議廳 3 場活動共使用 3 天、福舟表演廳 9 場活動共使用 14 天。各場館活動資料(如附件五)。
 - (二)7 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收入計有 52 萬 7,566 元，支出共有 16 萬 5,160 元，盈餘為 36 萬 2,406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六)。
 - (三)本中心管理之福舟表演廳將於 9 月 1 日移交由國樂系管理。
- 二、本中心與兩廳院合辦「2016 國際劇場藝術節－契訶夫國際戲劇節《戰火浮生》」，演出日期為 10 月 7 日(五)至 9 日(日)，地點在本校臺藝表演廳。本節目自 8 月 1 日啟售，本校教職員工生購票可享 75 折優惠，有興趣之師長同仁可向本中心登記，並請廣為宣傳。相關演出訊息可由
<http://www.artsticket.com.tw/CKSCC2005/Product/Product00/ProductsDetailsPage.aspx?ProductID=hsobWfDDQ3S3UWnNL8x1>

[NQ](#)獲得。

- 三、本中心辦公室為配合校內系所搬遷工程，於7月13日暫時遷至藝術博物館一樓原藝大咖啡坊處，各位師長同仁如需洽公移步至新位置。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05學年度第1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暨推廣班(非學分班)已於7月26日開始報名，並以網路公告、MAIL、派報、登報及郵寄落榜生等方式宣傳，亦請各位同仁協助宣傳周知。
- 二、為利監所人員轉任監所作業導師所需技藝職系專長20學分，感謝古蹟系協助規劃開設，並於105學年第1學期開始招生，亦請同仁廣為宣傳周知。
- 三、105學年度第1學期樂活藝術研習班—水墨創作已於8月2日正式開課，計有17位學員修習；彩墨技法亦於9月23日開課，計有13位學員報名。感謝書畫系協助辦理。
- 四、依教育部規定104學年度(104/8/1-105/7/31)推廣教育課程(以課程結束日判斷)，須於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開課資料上傳至「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本中心已完成上傳作業。
- 五、本中心辦理「2016暑假表演藝術研習班」及「2016暑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習班」已於7月18日至7月29日順利圓滿結束；另「2016雲南開放大學印刷產業發展研習班」活動，也於8月2日至8月4日圓滿結束。
- 六、本中心於8月至12月辦理「105年度原住民族表演藝術產業培力計畫」，感謝表演學院大力協助。

人事室

一、宣導事項

- (一)教育部函，教育人員之配偶倘依教授休假研究規定申請出國1年，以教授依據各校所訂相關章則，經核准後據以休假出國從事進修、研究，俾持續充實新知，基於提昇教學品質之考量，教育人員得以該事由比照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7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由各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辦理（教育部105年7

- 月1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071668號函)。
- (二)公立中小學違法溢發教師薪給之追繳期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9月5日總處給字第10300456431號函送「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一、(二)之規定，審酌個案情節之不同，本於權責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規定處理違法授益行政處分撤銷事宜。各公立大專校院如有類此案件，亦得參照辦理。(教育部105.07.1臺教人(二)字1050069233號及同年同字第1050069233A號函)。
- (三)退休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及第32條規定，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其三節慰問金自應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20日函規定意旨同時停止發給，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教育部105年6月24日臺教人(四)字第1050085615號書函)。
- (四)教育部書函，有關105年至108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經公開徵選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請同仁多加利用。(教育部105年7月5日臺教人(四)字第1050091330號函)。
- (五)教育部通案裁減員額，其計算方式係以，(1)預算員額1%，即本校職員預算員額86人，應減列員額1人(未及1人者，以1人計)；(2)未運用缺額100人以下，應減列員額1人。承上，本校106年員額經教育部減列2名。
- (六)近期勞動部及教育部規劃推動未具本職兼任教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政策，為有效掌握學校兼任教師是否劇本職工作及適用人數，刻增蒐「兼任教師是否具本職職務」及其投保類型等資訊，惟相關調查定義將俟勞動部指定公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後，配合研議本校兼任教師適用勞基法檢討因應方案。(教育部105年8月1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106598號函)
- (七)教育部於105年7月26日函送有關部分大專校院向校內所屬單位及教員收取經費轉嫁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之行政管理措施不當情形一案，係勞動部查部分學校並無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情事，依規定不需繳納差額補助費，惟以所屬單位員工人數比例分攤方式預收經費，其手段係為「繳納差額

補助費及免受懲處，做法並不適當。為符法制，應加強宣導鼓勵校內各單位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並超額進用為宜；前揭情事係屬行政管理措施不當，又部分學校如未足額進用身先障礙人員恐重啟分攤經費機制一節，仍請改善；若涉不法，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移送偵查機關，促請法務部主動調查。爰前開來函說明，本校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差額補助費不宜向各單位收取，如何籌措經費一節，業經8月10日「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第10次討論會議」決議，由相關經費預算控留支應。（教育部105年7月26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90615號函）

二、執行事項

- (一)為應本校校務發展及業務需要，原「體育教學中心」隸屬人文學院，調整為「體育室」改為行政單位下設教學研究、活動場管二組；「研究發展處」下增設「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7條、第10條、第14條及第22條之1條文，業經教育部105年7月28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105475號函核定，並自105年8月1日生效。另教師員額編制表及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經以105年8月3日臺藝大人字第1050016427號函陳報教育部轉陳考試院核備中。
- (二)為強化本校教職員工對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教育之認識，由總務處環安組與本室合辦「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教育」專題講座，於本(105)年7月27日(星期三)下午3時至5時，假影音藝術大樓4樓會議室，邀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組長李聯雄博士擔任講座。

三、105年7月(5日)至105年8月(10日)人事動態：教職員：計4人升等、4人新聘、3人單位異動、1人留職停薪、1人回職復薪、3人退休、6人離職。約用人員：計2人新進、4人離職。(如附件七)。

主計室

一、本(105)年度半年結算報告(105.1.1~105.6.30)

(一) 收入

1、業務收入：

本期業務收入實際數為 4 億 0,540 萬 7,050 元，較本期分配

預算數 3 億 9,821 萬 1,000 元，計增加 719 萬 6,050 元，約 1.81%。

2、業務外收入：

本期業務外收入實際數為 3,950 萬 0,745 元，包括財務收入 411 萬 3,180 元，其他業務外收入 3,538 萬 7,565 元，較本期分配預算數 2,024 萬 7,000 元，計增加 1,925 萬 3,745 元，約 95.09%。

(二)支出

1、業務成本：

本期業務成本實際數為 3 億 9,066 萬 7,124 元，包括教學成本 3 億 7,786 萬 0,726 元、其他業務成本 1,280 萬 6,398 元，較本期分配預算數 4 億 2,108 萬 7,000 元，減少 3,041 萬 9,876 元，約 7.22%。

2、業務費用：

本期業務費用實際數為 7,660 萬 9,506 元，包括管理及總務費用 7,324 萬 3,434 元，其他業務費用 336 萬 6,072 元，較本期分配預算數 9,018 萬元，減少 1,357 萬 0,494 元，約 15.05%。

3、業務外費用：

本期業務外費用實際數為 2,243 萬 6,951 元，較本期分配預算數 1,214 萬 3,000 元，計減少 1,029 萬 3,951 元，約 84.77%。

(三)本期短絀

本期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4,480 萬 5,786 元，較本期分配預算短絀數 1 億 0,495 萬 2,000 元，計減少短絀 6,014 萬 6,214 元，約 57.31%，主要係擲節支用及配合計畫期程和校務相關活動推展尚未完成核銷結案所致。

(四)購建固定資產

本期一般建築及設備實際執行數為 1,759 萬 2,764 元，較本期累計預算分配數 2,854 萬 2,000 元，計減少 1,094 萬 9,236 元，約 38.36%，主要係停止「中國音樂學系大樓擴建工程」，將該工程預算調整為其他教學設備及空間改善經費，尚未執行所致。

(五)另統計半年結算各學院各類型收入比較圖表(如附件八)。

二、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籌編情形

(一)教育部補助

- 1、106 年度基本需求經費 5 億 1,317 萬 5 千元
- 2、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 億 1,129 萬 2 千元。
- 3、績效型補助 1,800 萬元。
- 4、提供 100 年至 106 年教育部各類型補助圖表(如附件九)

(二)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暫估列)

- 1、業務收入 8 億 5,257 萬 6 千元，主要為學雜費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及雜項業務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億 3,389 萬 2 千元，計增加 1,868 萬 4 千元，約 2.24%，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 2、業務外收入 8,070 萬元，主要為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受贈收入及雜項收入等，與上年度預算數 4,450 萬元，計增加 3,620 萬元，約 81.35%，主要係資本門捐贈折舊提列，同額將遞延收入轉受贈收入增加所致。
- 3、業務成本與費用 9 億 3,776 萬 7 千元，主要為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管理及總務費用及其他業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2,494 萬元，計增加 1,282 萬 7 千元，約 1.39%，主要係建教合作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增加所致
- 4、業務外費用 6,026 萬 6 千元，主要為各項雜項支出，與上年度預算數 2,450 萬元，計增加 3,576 萬 6 千元，約 145.98%，主要係資本門捐贈折舊提列增加雜項費用所致。
- 5、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6,475 萬 7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7,104 萬 8 千元，計短絀減少 629 萬 1 千元，約 8.85%，主要係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 6、分析近 5 年收入與費用(如附件十)。

(三)資本門預估數 1 億 9,068 萬 3 千元(如附件十一)

- 三、另為本校各場地租借保證金退還需要，經洽藝文中心、出納組等單位製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場地租借保證金申請書」(如附件十二)，以茲簡化程序，歡迎各經管單位多加利用。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表：

| 系所 | 活動名稱 | 活動時間及地點 |
|-----|-----------------------|------------------------------|
| 學院 | 《老師，謝謝您》音樂舞臺劇巡迴展演 | 9/24(六)~9/25(日) 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 |
| 舞蹈系 | 教育部委辦「105年敬師月敬師快閃舞」活動 | 9/11(日)西門町廣場 |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 系所 | 活動名稱 | 備註 |
|-----|---|-----------------|
| 學院 | 辦理國教署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中程計畫 全國學生營隊活動計畫—夏令營活動 | 7/11(一)~7/15(五) |
| 音樂系 | 2016中華蕭邦青少年鋼琴大賽 | 7/11-18、23-24 |
| 舞蹈系 | 2016澳門國際青年舞蹈節 | 7/21(四)~7/29(五) |
| | 2016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青少年舞蹈交流展演 | 7/24(日)-8/1(一) |

體育室

- 一、為服務本校教職員工，體育室針對教職員工子女於8月10-12日三天，在本校籃球場辦理籃球夏令營。本次報名人數12人，並由李伯倫老師親自指導。
- 二、本校105年度全校運動會，預計105年11月25日，假新北市板橋第一運動場(漢生東路)舉行。

補充報告：

國際事務處

- 一、105年7月27日(三)，北京聯合大學藝術學院黨委副書記卜晨光老師與表演系王少艷副主任兩位代表前來國際事務處拜會交流，與廣播電視系、表演藝術學院針對藝術教育、兩校辦學特色等議題分享心得、交換意見，並研商未來學術合作可能性。期待兩校未來締約成為姊妹校後，能於學生交換等項目逐步發展合作關係，嘉惠兩校師生。
- 二、105年7月19日(二)至22日(五)期間，本校陳志誠校長於日本進行學術交流，參訪京都造形藝術大學、京都市立藝術大學、

金澤美術工藝大學、沖繩縣立藝術大學共 4 所日本最具代表性之藝術高等學府，除了先後與四校校長會面研商未來合作交流發展計畫，更於 22 日與沖繩縣立藝術大學比嘉康春校長共同簽署學術交流協定書，兩校正式締結姊妹校，陳校長並應邀於締約典禮結束後進行專題演講，精彩分享藝術高等教育願景，為臺藝大日本參訪行程畫下圓滿句點。

- 三、境外學位生(含僑生、外籍生、陸生)就學輔導業務原由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統籌負責，105 年 8 月 1 日起整併至國際事務處，如有境外生相關問題，歡迎各系所洽詢指教。
- 四、本(105)學年度僑生核定 48 人、外籍學位生 24 名、大陸學位生 18 人，來校交換生 60 人，共計 150 人，為使境外學生來臺儘快適應臺灣求學環境，訂於 10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六)9:00 假教研 10 樓演講廳辦理「2016 年境外學位生暨秋季班交換生入學輔導說明會」，敬邀師長出席。
- 五、本處為接待境外生順利來臺就學，接機服務規劃如下：105 年 9 月 5-6 日採個別接機，9 月 7 日分三梯次(11:00、14:30、18:30)團體接機，來校報到後，請相關單位配合協助安排入宿及註冊等事宜。
- 六、105 年 7 月至 8 月間與本校完成締約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共計 1 所：

| | 締約學校 | 締約日期 | 備註 |
|---|---|----------|----|
| 1 | 沖繩縣立藝術大學 (Okinawa Prefectural University OF Arts) | 7 月 22 日 | 新簽 |

秘書室

本校走過一甲子，校徽 logo 為配合跟上時代精神，彰顯本校藝術美感經驗，針對學校 CIS [Corporate Identity System 企業識別系統] 進行變革，以既要能保有臺藝精神，又能與時俱進創見立新為原則。

- (一) 經由設計學院許杏蓉院長組成新校徽 logo 設計團隊：視傳系王俊捷老師、傳銘傳老師、李尉郎老師及工藝系劉立偉老師組成 CIS 團隊提出構想藍圖。

- (二) 初由傅銘傳老師帶領專兼任師生(以學生為主)執行設計草案 9 款展覽，選出 2 款，一為漢字，另一為西洋字體；確認以漢字作為 logo 造型的設計方向。經過多次的設計討論，最後階段委請王俊捷老師進行總設計。
- (三) 由數件圖案中選出 A、B 兩案 logo，再開放全校教職員工網路票選，經網路票選結果如下：共 1698 人投票。

| 名稱/標的 | Logo A | | Logo B | | 合計 | |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 教師 | 120 | 45% | 147 | 55% | 267 | 15.7% |
| 學生 | 729 | 57% | 545 | 43% | 1274 | 75 % |
| 職員工 | 60 | 38% | 97 | 62% | 157 | 9.2% |
| 總合計 | 909 | 54% | 789 | 46% | 1698 | 100% |

- (四) 由於校徽涉及設計、美感與校史，為求慎重，由校長再召集五院院長暨美術學院、設計學院、系主任暨專任老師召開專家會議，為尊重專業，由專家提出之各項意見進行討論，決議如下：
- 1、依與會出席人員建議就是否更改本校校徽進行表決。
 - (1) 經出席人員一致通過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
 - (2) 舉手表決結果：((1)同意更改校徽的--18 位同意。(2)不同意 1 位。)
 - 2、依王俊捷老師簡報 A、B 兩款進行表決。
 - (1) 每位出席人員發選票投票。
 - (2) 共 22 人投票，投票結果：A 案 2 票，B 案 20 票。
 - 3、一般投票及專家投票百分比各佔 50。核算結果：Logo B 以 68.6 % 獲得共識決。
 - 4、請王俊捷老師就 B 案，依據與會老師發言意見修正後，再提下次會議審查確定。

伍、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學專項圖儀設備費」運用處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07.18. 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據 105 年度教學單位專項圖儀費分配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因校外學者專長無法含括所有相關領域，將其審查積分列入計算，影響分配之公平性，且因現行流程與原有規定已有差距，擬修訂本要點，期使教學圖儀設備費運用之相關規定更加完整。
- 三、修正內容除調整原有程序，刪除外審作業外，增列設備問卷調查之實施以作為審查參考，其餘為文字修正，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十三)。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新興工程支應原則」及「自償性計畫債務舉借及控管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新興工程支應原則」及「自償性計畫債務舉借及控管要點」，無需另報教育部備查，爰修正核定實施程序。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十四)。
-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8 月 3 日簽奉核准提會討論。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補充報告

薛副校長報告

很高興能有這個機會到臺藝大來服務希望能有所貢獻;最近開始

拜會各院院長、三長(教、學、總)、處長、主管們、感謝各位撥冗讓大家認識我，也讓我可以有幫忙大家的機會，臺藝大最美的風景是人；經濟部研究並定位臺灣為華文世界生活型態的先驅者，要達到此目的不只是科技還需要藝術與人文教育的養成，期許臺藝大透過跨部會整合，引進科技界的力量合作，往前邁進俾能發展其優勢。本人將協助本校各項計畫的落實，透過政府文化部、經濟部、科技部、產業等力量發展出國內最強的藝術大學，這是我給自己的任務也是校長的託付。

玖、綜合結論

- 一、真誠的歡迎副校長薛文珍及各單位一二級新主管加入行政團隊，本校是全國三所藝術大學體質最厚實的，樹幹紮的最深的老幹新枝並茂，期許各系所單位持續發光發熱，一起打造更繁榮的遠景。
- 二、校長上任一年之工作重點報告：(一)各單位重大期程暨革興概況：
 1. 教務處：(1) 推動以創作實踐為導向之工作坊課程(2)彈性排(開)課計畫(3)推行大班授課(4)規劃跨校、學制、學院、系所之多元彈性學分架構(5)以非典型頂尖專業藝術大學為標的，持續推動後頂大構想計畫(6)本校獲教育部核定成立「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
 2. 學務處：(1) 藝術類學習歷程與就業資訊平台擴充整合(2)學生宿舍興建-構想書、爭取教育部貸款興建利息補貼。
 3. 總務處：(1)持續推動校園整體空間暨景觀規劃(2)向新北市政府申請 YouBike 微笑單車，正式啟用(3)接近、中、長程校園整體規劃出推動空間美化。
 4. 研究發展處：(1)修訂並簡化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及評分表、品質管理績效機制推動計畫(2)成立臺藝智庫籌備中心。
 5. 國際事務處：(1)成立「國際展演交流組」(2)英、法、日出國參訪後續作業(3)國際交流推展暨姐妹校締結。
 6. 有章藝術博物館：(1)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2)有章藝術博物館新館興建工程。
 7. 藝文中心：(1)契訶夫國際戲劇節《戰火浮生》(2)校慶系列活動 — 2016 臺藝表演藝術節《啟·動》(3)籌劃 2017 大臺北藝術節。
 8. 電算中心：(1)校務研究延伸 (Institutional Research)(2)規劃新媒體實驗中心。
 9. 文創處：(1)校成立學創中心(2)行銷推廣：參加海內外展會拓展通路

網絡。(二)國內拜會與結盟:1.「產、官、學、研」鏈結交流佈署2.國內拜會與結盟(三)國際交流推廣暨姊妹校締結(四)建構「展、演、映」璀璨大舞臺(五)拓展媒體能見度(六)爭取經費補助。

- 三、請各單位隨時備有各項發展的備案，並注意時效性，包含研究項目、經費等務必提出務實嚴謹且具體的計畫，期望能獲得較大額的補助款項。
- 四、有關學生宿舍住宿費調漲諸事，如學務會議討論決議，請老師們加以為學生詳細說明本校之立場與用心。
- 五、請各系所單位同仁全力配合研發處有關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並確實辦好大學校務評鑑事宜。
- 六、恭喜升等過關老師及單位調動、留職停薪、回職復薪等人事異動皆能順利推動，人盡其才，適才適所。
- 七、近期勞動部及教育部規劃推動未具本職兼任教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政策；為有效掌握學校兼任教師精確資訊爾後各系所單位聘任兼任教師時須特別瞭解其是否具本職職務。

拾、散會（下午 3 時 27 分）

附件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時間表及須知

依據教育部規定，新生入學需完成體檢，本校採公開招標評選出優良醫療院所，請同學依規定時間受檢，未受檢者視同入學手續未完成，並依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規定通知所屬系所輔導補檢，以保障全校師生健康。

一、檢查日期：10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

二、檢查時間：08：00~16：00（依下列時間表受檢，含轉學生、復學生）

三、檢查地點：本校教學研究大樓一樓、地下室一樓、二樓

四、檢查費用：520 元整（體檢現場自行繳納，請自備零錢）

五、注意事項：

1. 檢查項目：（依教育部規定）

一般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視力、辨色力、聽力、口腔、牙齒、頭頸部、胸部。

理學檢查：抽血（含 B 肝、血液常規、尿液常規、肝、腎、血脂）、X 光檢查。

2. 檢查當天不須禁食，請體檢前 3 天維持正常作息、勿暴飲暴食。

3. 請同學儘量依排定時間受檢，以免造成壅塞。

4. 當天受檢請穿著寬鬆衣物（項鍊等貴重物品取下）及穿著輕便易脫鞋子或涼鞋以利檢查，孕婦請勿照攝胸部 X 光檢查並告知醫護人員。

5. 每人檢查時間約 30 分鐘，請各系、所配合，依規定時間辦理。

6. 有慢性疾病同學必須先行告知，以便工作人員能協助相關事宜。

9 月 9 日（星期五）體檢時間表（請依排定時間受檢）

| 時 間 | 受檢系所別（含轉學生、復學生） | 備 註 |
|-------------|--|------|
| 08：00~09：00 | 日間學士班：美術系、書畫系、雕塑系、古蹟系 美術學院各系所日間碩、博士班 | 不需禁食 |
| 09：00~10：00 | 日間學士班：視傳系、工藝系、多媒系 設計學院各系所日間碩、博士班 | |
| 10：00~11：00 | 日間學士班：圖文系、廣電系、電影系 傳播學院、人文學院各系所日間碩、博士班 | |
| 11：00~12：00 | 日間學士班：戲劇系、音樂系、國樂系、舞蹈系 表演學院各系所日間碩、博士班 | |
| 12：00~13：00 | 工作人員用餐 | |
| 13：00~14：00 | 進修學士班：美術系、書畫系 二年制在職專班：美術系、書畫系 碩士在職班：各系所碩士在職班 | 不需禁食 |
| 14：00~15：00 | 進修學士班：視傳系、工藝系、廣電系 二年制在職專班：視傳系、工藝系、廣電系 | |
| 15：00~16：00 | 進修學士班：圖文系、電影系、戲劇系、音樂系、國樂系、舞蹈系 | |

※如要自行至其他合格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者，請務必先至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索取本校『健康檢查卡』否則項目不符，需重新加做。

※如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聯絡。聯絡電話：(02)2272-2181 轉 1351 王郁鈞護理師

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關心您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林鎮和
電 話：02-7736-6305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500996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請貴校落實學生兼任助理態樣認定及相關權益保障事宜，
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於104年6月17日函頒「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並請學校在確保教學品質及保障勞動權益之原則下，檢視學生兼任助理內涵、配合教學、學習相關支持行為之必要性及合法性，及學習與勞動之分際，以期教學、研究、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取得平衡。
- 二、上開原則實施至今已逾一年，為能明確定位校內學生兼任助理態樣，各校應採更嚴謹方式檢視所歸類之「學習型」學生兼任助理，以減少爭議之發生。
- 三、請學校嚴謹檢視所推動「學習型」學生兼任助理，其學習活動範疇應「同時」符合以下要件，並落實相關保障：
 - (一)學習範疇應與上開原則第4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請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學習，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學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另針對有危險性之學習活動，應增加其保障範圍。
- (六)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應符合上開原則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四、如未能符合上開原則所訂之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之活動，請務必檢討修正。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2016-07-25
11:39:36
文
章



附件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5 年度推動健康促進計畫-「性別平等教育」主題書展暨影片欣賞 心得寫作比賽活動得獎名單

| 獎項 | 片名 | 姓名 | 系所 |
|-----|---------------------|-----|---------------|
| 第一名 | 《在怦然之後-關於愛情的 16 堂課》 | 葉留彰 | 進修學士班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
| 第二名 | 《戀愛心理學》 | 陳招禪 | 進修學士班美術學系 |
| 第三名 | 《陌路天使》 | 李欣鴻 | 進修學士班戲劇學系 |
| 佳作 | 《大紅燈籠高高掛》 | 鍾文鳳 | 二年制在職專班廣播電視學系 |
| 佳作 | 《原來如此！古羅馬人這樣過日子》 | 黃雪琦 | 進修部工藝設計學系 |
| 佳作 | 《大年初一回娘家》 | 蔣嫚琦 | 日間部舞蹈學系 |
| 佳作 | 《安娜.卡列尼娜》 | 林庭卉 | 進修學士班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
| 佳作 | 《戀夏 500 日》 | 林芷聿 | 進修學士班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
| 佳作 | 《藍色大門》 | 吳榛鈺 | 進修學士班廣播電視學系 |
| 佳作 | 《刺青》 | 鍾雅如 | 進修學士班戲劇學系 |
| 佳作 | 《把愛談到心坎裡》 | 黃揚傑 | 進修學士班戲劇學系 |
| 佳作 | 《喜宴》 | 黃郡宜 | 進修學士班電影學系 |
| 佳作 | 《空屋情人》 | 王力生 | 進修學士班戲劇學系 |

◎請得獎同學於即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至本校圖書館 1 樓服務台填寫獎勵金領據並領取獎狀。

附件四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電子資源使用說明會」課程一覽表

| 課程名稱 | 活動時間 | 活動地點 | 資料庫名稱 |
|--------------------|------------------------------|-----------------|---|
| 表演藝術資料庫 | 2016/09/28(三) 10:00~12:00 | 圖書館六樓 多媒體資源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frican American Music Reference 2. American Song 3. Classical Music in Video 4. Classical Music Library 5. Classical Music Reference Library 6. Classical Scores Library 7. Contemporary World Music 8. Dance in Video 9. Garland's Encyclopedia of World Music 10. Jazz Music Library 11. Opera in Video 12. Popular Music Library 13. Smithsonian Global Sound 14. Theatre in Video 15. Naxos Music Library |
| 中國知識資源總庫 | 2016/10/04(二) 10:00~12:00 | 圖書館六樓 多媒體資源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國期刊全文資料庫 2. 中國博士學位論文全文數據庫 3. 中國優秀碩士學位論文全文數據庫 4. 中國重要會議論文全文數據庫 5. 中國工具書網絡出版總庫 |
| EBSCOhost 全文資料庫 | 2016/10/11(二) 10:00~12:00 | 圖書館六樓 多媒體資源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cademic Search Premier 2. Art & Architecture Complete 3. Communication & Mass Media Complete 4. EBSCOhost eBook Collection 5. Education Research Complete 6. ERIC(EBSCOhost) 7. Film & Television Literature Index with Full Text 8. International Bibliography of Theatre & Dance with Full Text |

| | | | |
|-------------------------|------------------------------|-----------------|--|
| | | | <p>9. Library,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bstracts with Full Text</p> <p>10. OmniFile Full Text Select (H. W. Wilson)</p> <p>11. Psychology & Behavioral Science Collection</p> <p>12. Retrospective Index to Music Periodicals</p> |
| 凌網全文資料庫 | 2016/10/18(二) 10:00~12:00 | 圖書館六樓 多媒體資源區 | <p>1. HyRead ebooks 電子書店</p> <p>2. HyRead 臺灣全文資料庫</p> <p>3. 高等教育知識庫</p> |
| ARTstor Digital Library | 2016/11/10(四) 10:00~12:00 | 圖書館六樓 多媒體資源區 | ARTstor 是一個非營利的數位影像圖書館，收錄超過 190 萬筆藝術、建築、人文和科學的影像。 |
| 牛津線上百科全書 | 2016/11/15(二) 10:00~12:00 | 圖書館六樓 多媒體資源區 | <p>1. Oxford Art Online</p> <p>2. Oxford Classical Dictionary</p> <p>3. Oxford Dictionary of Byzantium</p> <p>4. Oxford Dictionary of the Renaissance</p> <p>5. Oxford Encyclopedia of Aesthetics</p> <p>6. Oxford Encyclopedia of Children's Literature</p> <p>7. Oxford Encyclopedia of Food and Drink in America</p> <p>8. Oxford Encyclopedia of Theatre and Performance</p> <p>9. Oxford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Dance</p> <p>10. Oxford Music Online</p> |
| 華藝線上圖書館 | 2016/11/29(二) 10:00~12:00 | 圖書館六樓 多媒體資源區 | <p>1. iRead eBook 華藝電子書</p> <p>2. 華藝線上圖書館(airiti Library)</p> |
| 人社科學精選回溯期刊 | 2016/12/14(三) 10:00~12:00 | 圖書館六樓 多媒體資源區 | <p>1. Arts & Sciences III Collection</p> <p>2. Arts & Sciences V Collection</p> <p>3. Arts & Sciences VIII Collection</p> |
| LexisNexis Academic | 2016/12/28(三) 10:00~12:00 | 圖書館六樓 多媒體資源區 | LexisNexis Academic 學術大全，內容包含新聞、商業、法律研究、醫學及參考文獻等。 |
| WGSN 全球趨勢預測分析 | 2017/1/5(四) 10:00~12:00 | 圖書館六樓 多媒體資源區 | WGSN (Worth Global Style Network) 全球趨勢預測分析資料庫為服飾、潮流、設計及零售產業分析資料庫 |

附件五

藝文中心各館廳 7 月份使用明細表

| 場地 | 序號 | 使用單位 | 活動名稱 | 時間 |
|-------|----|-------------|-----------------------------|---------|
| 臺藝表演廳 | 1 | 裕德幼兒園 | 裕德幼兒園畢業典禮 | 7/15-16 |
| | 2 | 無雙樂團 | 《天下》音樂會 | 7/28-29 |
| 演講廳 | 1 | 通識教育中心 | 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 | 7/3 |
| | 2 | 音樂學系 |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 | 7/8 |
| | 3 | 歐朵樂器行 | 2016 夏季歐朵盃國際音樂大賽 | 7/10 |
| | 4 | 新莊高中 | 幸運·幸韻-新莊高中幸運草合唱團 2016 成果發表會 | 7/10 |
| | 5 | 臺灣藝術家音樂交流協會 | 第三屆兩岸臺海盃藝術節 | 7/13-15 |
| | 6 | 力品幼兒園 | 畢業典禮 | 7/20、23 |
| | 7 | 布拉格音樂教室 | 學生發表會 | 7/23 |
| | 8 | 台灣音符田文化藝術 | 2016 首獎音樂大賽 北區初賽 | 7/25-27 |
| | 9 | 奧森幼兒園 | 畢業典禮 | 7/28 |
| | 10 | 快樂瑪莉安幼兒園 | 畢業典禮 | 7/29 |
| | 11 | 亞洲音樂有限公司 | 亞洲盃國際音樂大賽 | 7/31 |

| | | | | |
|-------|---|-------------|------------------------|---------|
| 國際會議廳 | 1 | 通識教育中心 | 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 | 7/4 |
| | 2 | 推廣教育中心 | 福建嘉庚學院藝術研習班 | 7/6 |
| | 3 | 總務處文書組 | 行政會議 | 7/12 |
| 福舟表演廳 | 1 | 音樂系 | 蕭邦聯合音樂會 | 7/1 |
| | 2 | 葉姿君 | 葉姿君師生成果發表音樂會 | 7/2 |
| | 3 | 國立華僑中學 | 國立華僑高中音樂研究社成果發表會 | 7/6 |
| | 4 | 音樂系 | 陸洧姿打擊獨奏音樂會 | 7/10 |
| | 5 | 表演藝術學院 | 攜手藝遊~跨領域創作夏令營暨巡迴展演實施計畫 | 7/11、15 |
| | 6 | 臺灣藝術家音樂交流協會 | 第三屆台海盃兩岸藝術節 | 7/12-14 |
| | 7 | 施懿珊 | 施懿珊二胡獨奏會 | 7/16 |
| | 8 | 文創處 | 打擊樂音樂節 | 7/18-20 |
| | 9 | 音樂系 | 合奏室內音樂會 | 7/24 |

附件六

藝文中心7月場地收支統計

|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 | 金額 |
|---------------|---------|
| 臺藝表演廳場地收入 | 245,046 |
| 演講廳場地收入 | 115,765 |
| 福舟表演廳場地收入 | 166,755 |
| 國際會議廳場地收入 | 0 |
| 收入總計 | 527,566 |
|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 | 金額 |
| 7月份工讀金(含機關提撥) | 97,195 |
| 7月份營業稅 | 16,156 |
| 7月場館清潔費 | 51,809 |
| 支出合計 | 165,160 |
| 藝文中心場館盈餘 | 362,406 |

註：國際會議廳7月份未有外租活動

附件七

104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資料 105年7月(5日)至8月(10日)人事動態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動態內容 | 生效日期 | 備註 |
|--|--------|---------------------|------|-----------|------------------------------|
| 教職員：計4人升等、4人新聘、3人單位異動、1人留職停薪、1人回職復薪、3人退休、6人離職。 | | | | | |
| 美術學系 | 教授 | 顏貽成 | 升等 | 105.02.01 | 原職副教授 |
| 師資培育中心 | 教授 | 謝如山 | 升等 | 105.02.01 | 原職副教授 |
|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 副教授 | 張維忠 | 升等 | 105.02.01 | 原職助理教授 |
|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 副教授 | 李國坤 | 升等 | 105.02.01 | 原職助理教授 |
| 校長室 | 副校長 | 薛文珍 | 新聘 | 105.08.01 | |
| 工藝設計學系 | 客座助理教授 | 王意婷 | 新聘 | 105.08.01 | |
| 書畫藝術學系 | 客座教授 | 李文珍 | 新聘 | 105.08.01 | |
| 廣播電視學系 | 客座副教授 | 克漢東 NREI CORRADO | 新聘 | 105.08.01 | |
| 秘書室 | 秘書 | 謝姍芸 | 單位異動 | 105.08.01 | 原任職單位：研究發展處 |
| 國際事務處 國際教育組 | 輔導員 | 鄭靜琪 | 單位異動 | 105.08.01 | 原任職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
| 總務處事務組 | 組長 | 陳毓光 | 單位異動 | 105.08.03 | 原任職單位：總務處出納組，職務調整遞補李世光組長退休遺缺 |
| 秘書室 | 助教 | 陳美宏 | 留職停薪 | 105.08.01 | |
| 舞蹈學系 | 副教授 | 杜玉玲 | 回職復薪 | 105.08.01 | |
| 工藝設計學系 | 教授 | 劉鎮洲 | 退休 | 105.08.01 | |
| 中國音樂學系 | 教授 | 王潤婷 | 退休 | 105.08.01 | |
| 總務處事務組 | 組長 | 李世光 | 退休 | 105.08.01 | |

| | | | | | |
|-----------------------|--------|--------|----|-----------|---|
| 書畫藝術學系 | 客座教授 | 高木森 | 離職 | 105.08.01 | |
| 中國音樂學系 | 客座教授 | 王培瑜 | 離職 | 105.08.01 | |
| | 客座教授 | 陳俊憲 | 離職 | 105.08.01 | |
| 舞蹈學系 | 客座教授 | Martin | 離職 | 105.08.01 | |
|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 客座助理教授 | 簡汝瑾 | 離職 | 105.08.01 | |
| 美術學系 | 專案助理教授 | 倪又安 | 離職 | 105.08.01 | |
| 105 學年度一二級主管名冊 | | | | | |
| 教務處 | 教務長 | 鐘世凱 | 聘兼 | 105.08.01 | |
| | 副教務長 | 丁祈方 | 聘兼 | 105.08.01 | |
| 學生事務處 | 學生事務長 | 劉榮聰 | 聘兼 | 105.08.01 | |
| 研究發展處 | 研發長 | 林伯賢 | 聘兼 | 105.08.01 | |
| 文創處 | 處長 | 蔣定富 | 聘兼 | 105.08.01 | 1. 新任 2. 原職秘書室專門委員，本職缺報請銓敘部修正編制並追溯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中，擬俟銓敘部核備後再辦理歸系及發派事宜 |
| 國際事務處 | 處長 | 朱美玲 | 聘兼 | 105.08.01 | |
| 推廣教育中心 | 主任 | 陳昌郎 | 聘兼 | 105.08.01 | |
| 圖書館 | 館長 | 趙慶河 | 聘兼 | 105.08.01 | |
|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主任 | 戴孟宗 | 聘兼 | 105.08.01 | |
| 藝文中心 | 主任 | 鍾耀光 | 聘兼 | 105.08.01 | 新任 |
| 有章藝術博物館 | 館長 | 劉俊蘭 | 聘兼 | 105.08.01 | |
| 體育室 | 主任 | 劉榮聰 | 聘兼 | 105.08.01 | |
| 美術學院 | 院長 | 劉柏村 | 聘兼 | 105.08.01 | |
| 設計學院 | 院長 | 許杏蓉 | 聘兼 | 105.08.01 | |

| | | | | | |
|------------------|--------------|-----|----|-----------|----|
| 傳播學院 | 院長 | 朱全斌 | 聘兼 | 105.08.01 | |
| 表演藝術學院 | 院長 | 劉晉立 | 聘兼 | 105.08.01 | |
| 人文學院 | 院長 | 廖新田 | 聘兼 | 105.08.01 | |
| 美術學系 | 主任 | 黃小燕 | 聘兼 | 105.08.01 | 新任 |
| 書畫藝術學系 | 主任 | 李宗仁 | 聘兼 | 105.08.01 | |
| 雕塑學系 | 主任 | 王國憲 | 聘兼 | 105.08.01 | |
| 古蹟藝術 修護學系 | 主任 | 劉淑音 | 聘兼 | 105.08.01 | |
| 視覺傳達 設計學系 | 主任 | 蘇佩萱 | 聘兼 | 105.08.01 | |
| 工藝設計學系 | 主任 | 呂琪昌 | 聘兼 | 105.08.01 | |
| 多媒體動 畫藝術學系 | 主任 | 張維忠 | 聘兼 | 105.08.01 | 新任 |
| 創意產業 設計研究所 | 主任 | 林伯賢 | 聘兼 | 105.08.01 | |
| 圖文傳播 藝術學系 | 主任 | 陳昌郎 | 聘兼 | 105.08.01 | |
| 廣播電視學系 | 主任 | 連淑錦 | 聘兼 | 105.08.01 | |
| 電影學系 | 主任 | 廖金鳳 | 聘兼 | 105.08.01 | |
| 戲劇學系 | 主任 | 藍羚涵 | 聘兼 | 105.08.01 | |
| 中國音樂學系 | 主任 | 黃新財 | 聘兼 | 105.08.01 | |
| 舞蹈學系 | 主任 | 曾照薰 | 聘兼 | 105.08.01 | 新任 |
| 藝術管理與文化 政策研究所 | 所長 | 劉俊裕 | 聘兼 | 105.08.01 | |
| 藝術與人文教學 研究所 | 所長 | 謝如山 | 聘兼 | 105.08.01 | |
| 通識教育中心 | 中心主任 | 曾敏珍 | 聘兼 | 105.08.01 | 新任 |
| 師資培育中心 | 中心主任 | 謝如山 | 聘兼 | 105.08.01 | |
| 教務處 | 教學發展 中心主任 | 殷寶寧 | 聘兼 | 105.08.01 | |

| | | | | | |
|--------|----------------------|-----|----|-----------|------|
| 學生事務處 | 課外活動 指導組組長 | 鄭金標 | 免兼 | 105.08.01 | |
| | 課外活動 指導組組長 | 張恭領 | 聘兼 | 105.08.01 | 新任 |
| | 學生輔導 中心主任 | 黃增榮 | 聘兼 | 105.08.01 | |
| | 學生生涯發 展中心主任 | 戴孟宗 | 免兼 | 105.08.01 | |
| | 學生生涯發 展中心主任 | 賴文堅 | 聘兼 | 105.08.01 | 新任 |
| | 軍訓與生活 輔導組組長 | 徐瓊貞 | 聘兼 | 105.08.01 | |
| 研究發展處 | 研究企劃組 組長 | 李鴻麟 | 聘兼 | 105.08.01 | |
| | 學術發展組 組長 | 廖瀝滄 | 免兼 | 105.08.01 | |
| | 學術發展組 組長 | 王俊捷 | 聘兼 | 105.08.01 | 新任 |
| | 產學合作發 展中心主任 | 王俊捷 | 免兼 | 105.08.01 | |
| | 創新育成 中心主任 | 許北斗 | 聘兼 | 105.08.01 | |
| | 臺灣文化 政策智庫 中心主任 | 劉俊裕 | 聘兼 | 105.08.01 | 新任 |
| 文創處 | 行銷組組長 | 李尉郎 | 聘兼 | 105.08.01 | |
| | 企管組組長 | 范成浩 | 聘兼 | 105.08.01 | |
| 國際事務處 | 國際教育組 組長 | 江易錚 | 聘兼 | 105.08.01 | |
| 國際事務處 | 國際合作組 組長 | 李侖峰 | 聘兼 | 105.08.01 | |
| 推廣教育中心 | 推廣組組長 | 李斐瑩 | 聘兼 | 105.08.01 | |
| | 企劃組組長 | 邱麗蓉 | 聘兼 | 105.08.01 | |
| 電子計算中心 | 網路組組長 | 梅士杰 | 聘兼 | 105.08.01 | (兼代) |
| | 系統組組長 | 梅士杰 | 聘兼 | 105.08.01 | |
| 藝文中心 | 藝文推廣組 組長 | 張佩瑜 | 免兼 | 105.08.01 | |

| | | | | | |
|---------|----------------|-----|----|-----------|------|
| | 藝文推廣組 組長 | 姚淑芬 | 聘兼 | 105.08.01 | 新任 |
| | 演出交流組 組長 | 張連強 | 聘兼 | 105.08.01 | |
| 有章藝術博物館 | 典藏研究組 組長 | 張君懿 | 聘兼 | 105.08.01 | |
| | 教育推廣組 組長 | 羅景中 | 聘兼 | 105.08.01 | |
| 人文學院 | 中華藝術研 究中心主任 | 廖新田 | 聘兼 | 105.08.01 | (兼代) |
| 傳播學院 | 數位影藝 中心主任 | 朱全斌 | 聘兼 | 105.08.01 | (兼代) |

約用人員：計 1 人單位異動、2 人新進、4 人離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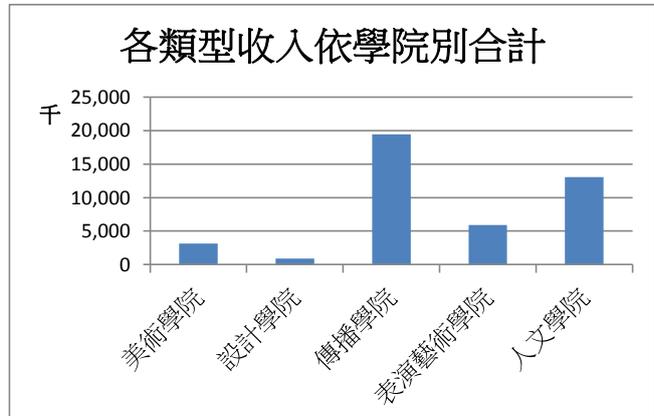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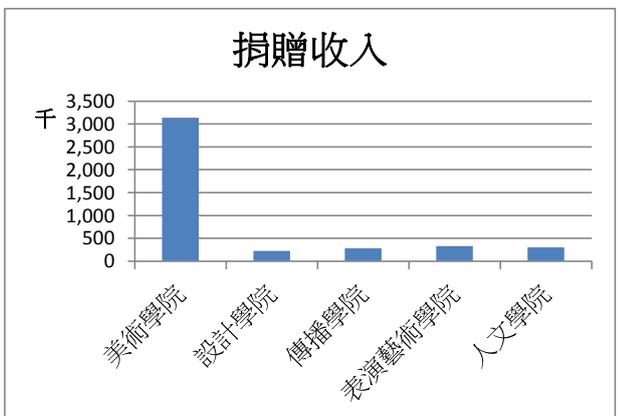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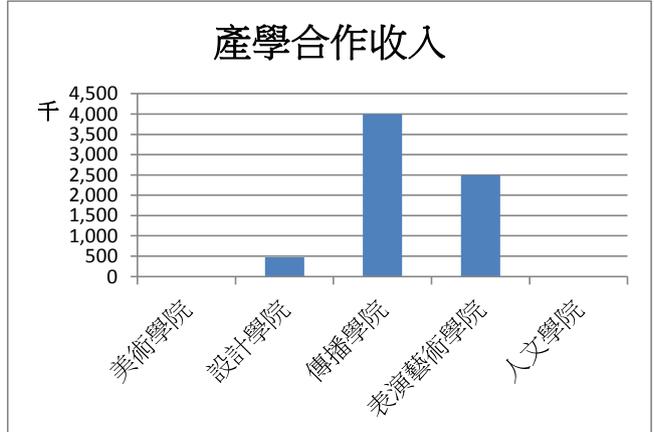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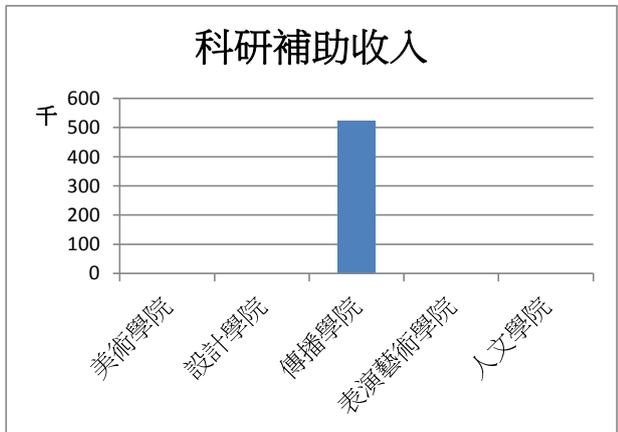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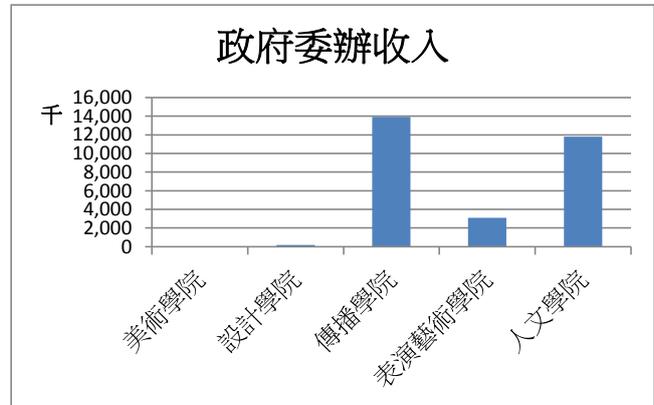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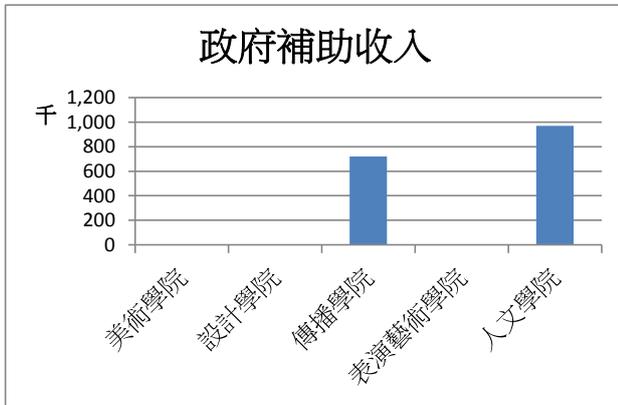
| | | | | | |
|----------|----------|-----|----------|-----------|--------------------|
| 教務處註冊組 | 行政幹事 | 葉佳潔 | 單位 異動 | 105.08.01 | 原任職單位：圖書館典閱組 |
| 文創處企管組 | 行政 幹事 | 陳佳琳 | 新進 | 105.07.12 | |
| 國際事務處 | 行政 幹事 | 張吟霜 | 離職 | 105.08.01 | |
| 電子計算機中心 | 行政 專員 | 李良谷 | 離職 | 105.08.01 | |
| 美術學系 | 行政 助理 | 張婷雅 | 離職 | 105.08.01 | |
| | 行政 助理 | 朱妊培 | 新進 | 105.08.01 | 遞補張婷雅遺缺 |
|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 行政 註里 | 王惠冠 | 離職 | 105.08.01 | 劉向晨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 理人 |

附件八

105年1-6月之各類型收入－按學院分類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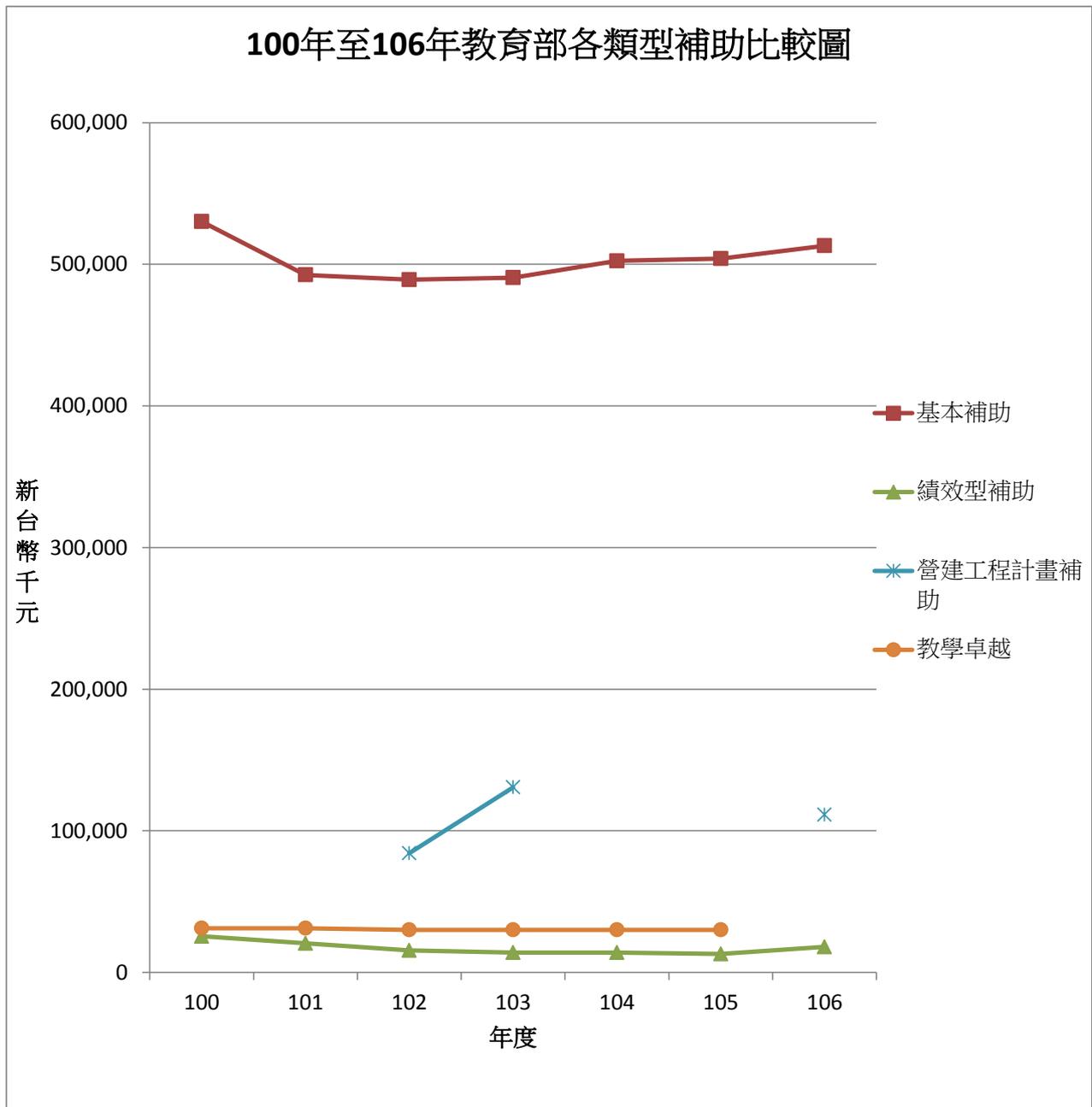
| 按院／各項類型收入 | 政府補助收入 | 政府委辦收入 | 科研補助收入 | 產學合作收入 | 捐贈收入 | 合計 |
|-----------|-----------|------------|---------|-----------|-----------|------------|
| 美術學院 | 0 | 0 | 0 | 0 | 3,142,400 | 3,142,400 |
| 設計學院 | 0 | 195,000 | 0 | 470,000 | 224,500 | 889,500 |
| 傳播學院 | 720,000 | 13,920,588 | 524,000 | 3,992,800 | 283,100 | 19,440,488 |
| 表演藝術學院 | 2,000 | 3,093,530 | 0 | 2,496,000 | 329,955 | 5,921,485 |
| 人文學院 | 969,400 | 11,800,000 | 0 | 0 | 304,000 | 13,073,400 |
| 合計 | 1,691,400 | 29,009,118 | 524,000 | 6,958,800 | 4,283,955 | 42,467,273 |



主計室105年8月9日製表

附件九

100年至106年教育部各類型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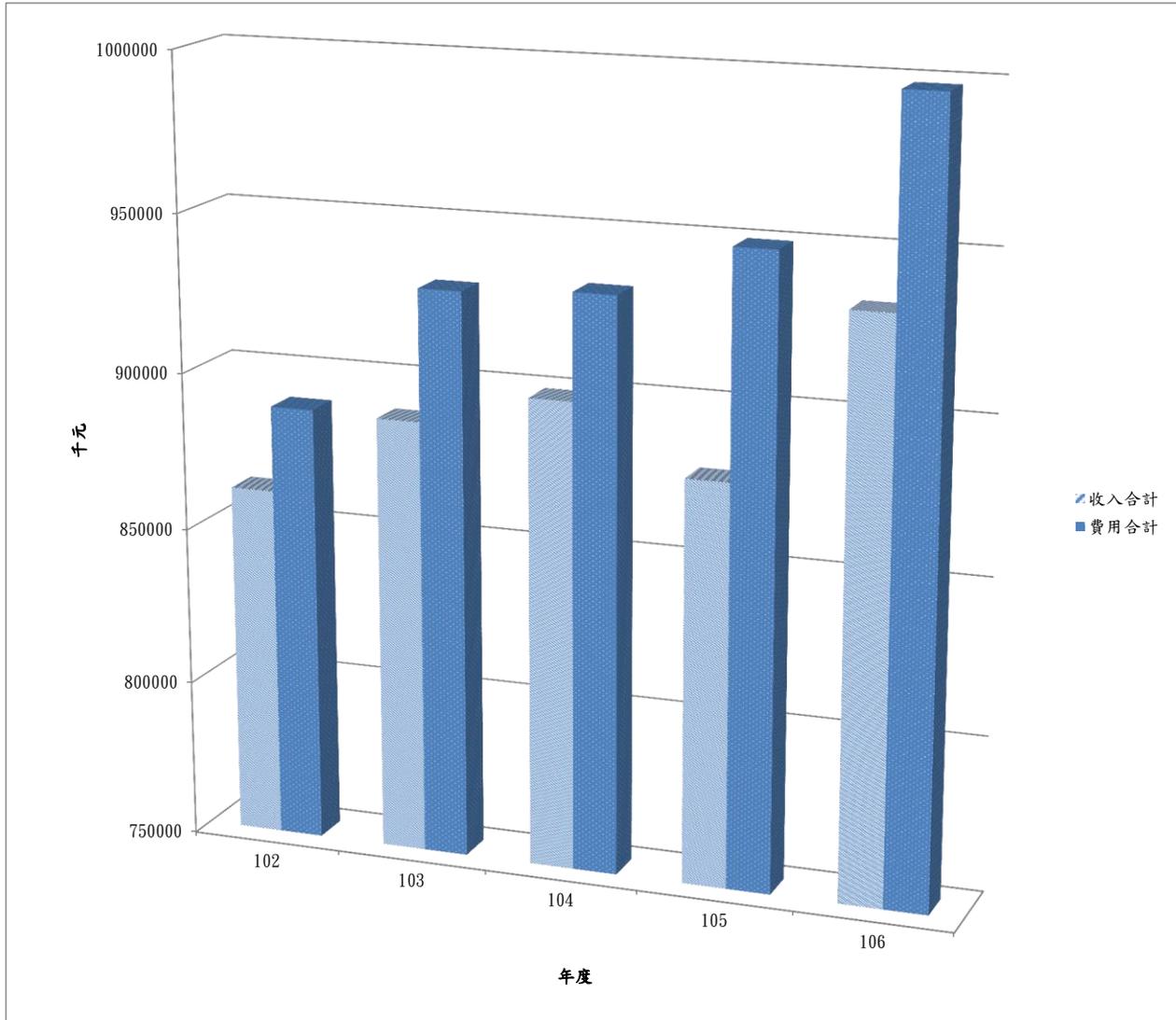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補助類型 | 100 | 101 | 102 | 103 | 104 | 105 | 106 |
|----------|---------|---------|---------|---------|---------|---------|---------|
| 基本補助 | 530,277 | 492,559 | 489,123 | 490,632 | 502,461 | 504,027 | 513,175 |
| 績效型補助 | 25,500 | 20,500 | 15,500 | 14,000 | 14,000 | 13,000 | 18,000 |
| 小計 | 555,777 | 513,059 | 504,623 | 504,632 | 516,461 | 517,027 | 531,175 |
| 營建工程計畫補助 | | | 84,185 | 130,715 | | | 111,292 |
| 教學卓越 | 31,250 | 31,250 | 30,000 | 30,000 | 30,000 | 30,000 | |
| 合計 | 587,027 | 544,309 | 618,808 | 665,347 | 546,461 | 547,027 | 642,467 |

主計室105年8月9日製表

附件十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 新臺幣千元

| | 102年度決算 | 103年度決算 | 104年度決算 | 105年度預算 | 106年度預算 |
|---------|---------|---------|---------|---------|---------|
| 收入 | | | | | |
| 業務收入 | 818,499 | 836,995 | 850,836 | 833,892 | 852,576 |
| 業務外收入 | 43,576 | 51,393 | 48,073 | 44,500 | 80,700 |
| 收入合計 | 862,075 | 888,388 | 898,909 | 878,392 | 933,276 |
| 費用 | | | | | |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871,928 | 911,022 | 911,732 | 924,940 | 937,767 |
| 業務外費用 | 17,276 | 19,011 | 20,734 | 24,500 | 60,266 |
| 費用合計 | 889,204 | 930,033 | 932,466 | 949,440 | 998,033 |
| 本期餘絀 | -27,129 | -41,645 | -33,557 | -71,048 | -64,757 |

註：102至104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5至106年度為預算案數。

主計室105年8月9日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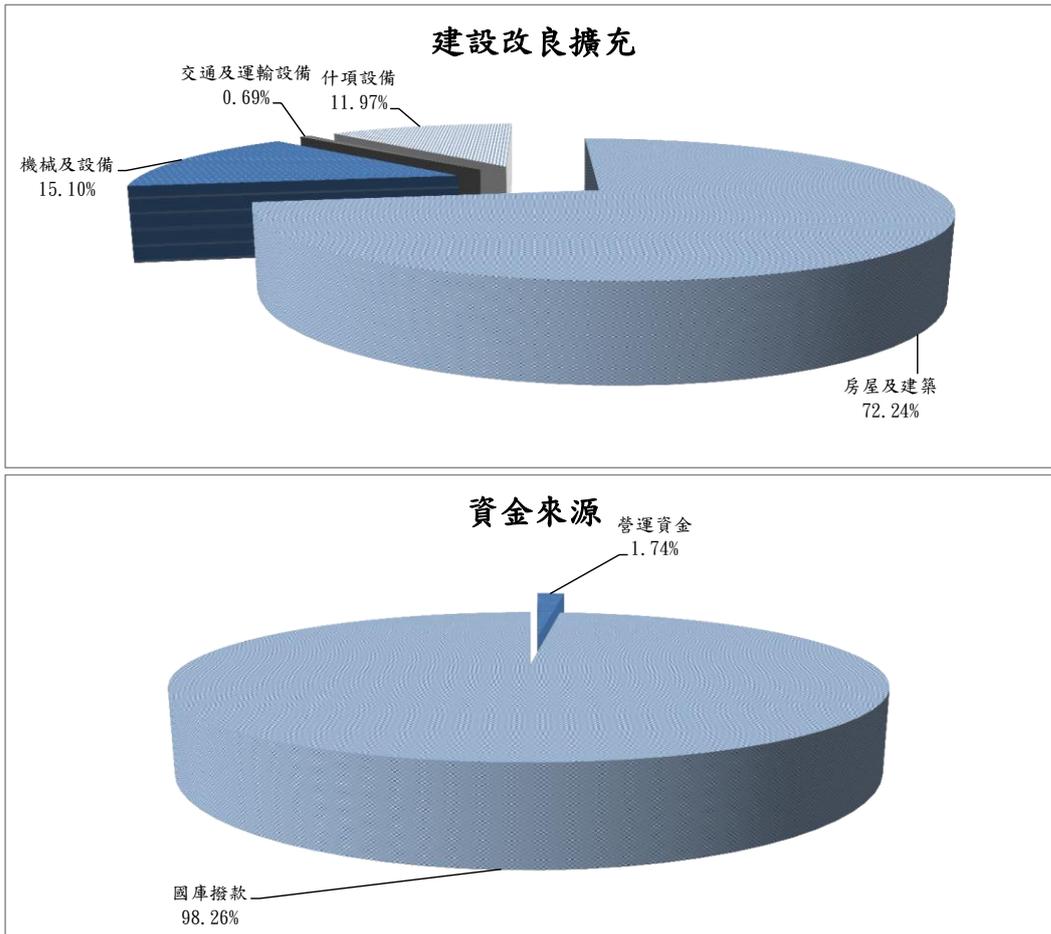
106年度預算案資本門配置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 106年預估數 (基本需求額度+ 績效額度) | 106年預 算數 | 基本需求 | 績效 | 教卓 | 教育部其他 專案補助(預 估) | 自籌 |
|------------------------------|-------------|---------|--------|----|-----------------------|-------|
| 土地改良物 | 0 | 0 | 0 | 0 | 0 | 0 |
| 房屋建築 | 111,292 | 111,292 | 0 | 0 | 0 | 0 |
| 機械設備 | 23,261 | 17,131 | 6,000 | 0 | 0 | 130 |
| 交通設備 | 1,067 | 867 | 100 | 0 | 0 | 100 |
| 雜項設備 | 18,433 | 11,677 | 4,300 | 0 | 0 | 2,456 |
| 無形資產 | 6,330 | 5,730 | 600 | 0 | 0 | 0 |
| 遞延借項 | 30,300 | 16,064 | 7,000 | 0 | 0 | 7,236 |
| 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計 | 190,683 | 162,761 | 18,000 | 0 | 0 | 9,922 |
| | | 180,761 | | | | |

主計室105年8月9日製表

106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建設改良擴充 | 106年度預算 | 資金來源 | 106年度預算 |
|---------|---------|------|---------|
| 房屋及建築 | 111,292 | 自有資金 | 154,053 |
| 機械及設備 | 23,261 | 營運資金 | 2,686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067 | 國庫撥款 | 151,367 |
| 什項設備 | 18,433 | | |
| 合計 | 154,053 | 合計 | 154,053 |

主計室105年8月9日製表

附件十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專項圖儀設備費」運用處理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三、申請對象與金額：「教學專項圖儀設備費」之申請，以<u>院</u>為對象；計畫總金額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為基準。</p> | <p>三、申請對象與金額：「教學專項圖儀設備費」之申請，以<u>學系(所)</u>為對象；計畫總金額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為基準。</p> | <p>為落實以院為單位，作文定修正，將申請對象由學系(所)更改為「院」。</p> |
| <p>四、申請程序：</p> <p>(二) 各學院審核時，應注意各申購圖儀設備之共用性、合理性以及是否配合單位或學院發展計畫之原則辦理審核，每年至多以推薦 2-3 案為原則，於 10 月底前將審核結果送教務處<u>彙整，再送總務處彙辦並核定預算。</u></p> <p>(三) 合乎規定之申請案，<u>於預算核定後，通知各院確認補助計畫之優先順序。由教務處召開「教學圖儀設備費」專案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作業，排定經費補助之優先順序與額度。</u></p> | <p>四、申請程序：</p> <p>(二) 各學院審核時，應注意各申購圖儀設備之共用性、合理性以及是否配合單位或學院發展計畫之原則辦理審核，每年至多以推薦 2-3 案為原則，於 10 月底前將審核結果(附件 2)送教務處辦理審查作業。</p> <p>(三) 合乎規定之申請案，<u>得依性質送請 2~3 位相關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附件 3)。</u></p> <p>(四) <u>外審完成後，由教務處召開「教學圖儀設備費」專案審查會進行複審作業，建議經費補助之優先順序與額度，送總務處彙整後，將總額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審議後之額度再經教務處調整分配。</u></p> | <p>一、修正第(二)項文字以符實際作業流程。</p> <p>二、將原規定第四點第(三)、(四)項文字修正合併，並依照 105 年度教學單位專項圖儀費分配會議決議，刪除外審作業流程。</p> |
| <p>六、追蹤考核：</p> <p>(一) 為配合採購作業，<u>並有效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獲補助之申請單位應於 8 月底前提出採購申請、9 月底前全數動支完畢，若有餘額或於年度內未動支者，由教務處收回統籌運用。</u></p> <p>(二) 圖儀設備裝設完成後，視需要，請由申請單位填寫設備資料表<u>(附件 3)</u>，連同擬定之「圖儀設備管理機制」彙送教務處存查，並連續 2 年於年度結束時填寫使用狀況報告表，提供追蹤考核依據。</p> <p>(三) <u>圖儀設備完成採購、安裝後，請受補助單位之使用者填寫問卷調查(附件 4)，以瞭解各年度受補助單位設備改善成效，作為往後審查參考。</u></p> | <p>六、追蹤考核：</p> <p>(一) 為配合採購作業，獲補助之申請單位應於 8 月底前提出採購申請。</p> <p>(二) 圖儀設備裝設完成後，視需要，請由申請單位填寫設備資料表<u>(附件 4)</u>，連同擬定之「圖儀設備管理機制」彙送教務處存查，並連續 2 年於年度結束時填寫使用狀況報告表，提供追蹤考核依據。</p> | <p>一、增列條文規範採購時程及標餘款之收回使用。</p> <p>二、本項修正附件順序。</p> <p>三、為完善圖儀設備費考核制度，爰新增第六點第三項，實施設備問卷調查，作為審查參考。</p> |
|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增列條文修訂程序需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專項圖儀設備費」運用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100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學年度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妥善運用年度「教學專項圖儀設備費」，有效提升各教學單位充實改善教學設備，增進經費使用效能，並符合單位未來發展需求，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項設備費之運用分為申請、審核及追蹤考核三部分，其經費之分配及審核，由學院初審後，送由教學專項圖儀管理專案會議決定之。
- 三、申請對象與金額：「教學專項圖儀設備費」之申請，以院為對象；計畫總金額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為基準。
- 四、申請程序：
 - (一) 以系、所為申請單位，各單位應依實際需要於每年9月底前(配合學校預算編列時程)提出申請計畫書(如附件1)，並依規定格式填寫申請表(附件2)，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所屬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
 - (二) 各學院審核時，應注意各申購圖儀設備之共用性、合理性以及是否配合單位或學院發展計畫之原則辦理審核，每年至多以推薦2-3案為原則，於10月底前將審核結果送教務處彙整，再送總務處彙辦並核定預算。
 - (三) 合乎規定之申請案，於預算核定後，通知各院確認補助計畫之優先順序。由教務處召開「教學圖儀設備費」專案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作業，排定經費補助之優先順序與額度。
- 五、審核原則：
 - (一) 教學專項圖儀費係補助以教學為主之中大型(含成套)儀器設備為原則。
 - (二) 應同時考量申請單位是否有長期計畫配合，以及過去所購買之相關圖儀設備使用狀況。
 - (三) 參酌各學院對計畫書內容、估價單所列項目之需要性及合理性提供之意見。
 - (四) 為鼓勵跨院、系(所)共用中大型儀器設備及自校外爭取配合款，審核時原則上依下列情況優先考量之：
 1. 跨系(所)、院共用之中大型儀器設備，且使用人數多，效率高者。
 2. 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能充分顯示其重要性，並有詳細空間規劃，適當管理人員及維護措施，可預期良好效果者。
 3. 已獲得校外配合款者。
 4. 具有校內配合款者。
 5. 歷年(過去3年)累計獲得經費顯著偏低者。
- 六、追蹤考核：

- (一) 為配合採購作業，並有效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獲補助之申請單位應於8月底前提出採購申請、9月底前全數動支完畢，若有餘額或於年度內未動支者，由教務處收回統籌運用。
- (二) 圖儀設備裝設完成後，視需要，請由申請單位填寫設備資料表(附件3)，連同擬定之「圖儀設備管理機制」彙送教務處存查，並連續2年於年度結束時填寫使用狀況報告表，提供追蹤考核依據。
- (三) 圖儀設備完成採購、安裝後，請受補助單位之使用者填寫問卷調查(附件4)，以瞭解各年度受補助單位設備改善成效，作為往後審查參考。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四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八、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八、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 <u>報</u> 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依教育部函，本原則修正案無須另報部備查，爰修訂核定實施程序。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94年12月13日94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95年1月10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1日105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 月 日105學年度第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原則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訂定之。
- 二、本原則所稱新興工程，係指總工程建造費達1千萬元(含)以上之新建、改建、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如房屋建築、運動場地、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環保、機電、校園整體規劃及景觀等工程計畫構想書，均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前項所稱總工程建造經費，指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依行政院所訂「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估算手冊」編列支工程建造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階段作業費用。
- 三、工程計畫構想書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獲同意辦理之新興工程計畫，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主辦單位及早展開綜合規劃，提出約百分之三十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總工程建造經費之概算、基本資料表等：
 - 1、總經費達查核金額(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提送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及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陳報教育部審議並依行政院頒「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程序辦理。
 - 2、總經費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於第一年度之預算籌編先期會議開始三個月前，先提送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及研究發展委員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通過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 (二)由主辦單位辦理綜理分期規劃者，得就計畫中個別完整之分標工程計畫依前款規定，送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及研究發展委員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通過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 (三)主辦單位依第一項所提送之必要圖說，總工程經費之概算及基本資料表，應包括書面資料，並參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與「公共工

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資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四、為健全新興工程之推動，主辦單位應先行編列預算或籌措經費，用以辦理與新興工程計畫有關之先期規劃構想及綜合規劃與設計等作業並依「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規劃設計廠商之評選作業及規劃設計事實。
- 五、總工程建造費未達1千萬元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由主辦單位依一般行政程序辦理，並提具概要圖說及經費預算，送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及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 六、涉及捐贈者興建後再贈與本校工程案件，受贈單位僅須將捐贈者、捐贈金額、捐贈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及期限、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規劃用途、預定興建時程等基本資料，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及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及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 七、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其他收入等經費來源辦理新興工程，依本原則辦理。
其他經費來源辦理新興工程者，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
- 八、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自償性計畫債務舉借及控管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 <u>報</u> 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依教育部函，本原則修正案無須另報部備查，爰修訂核定實施程序。 |

101-16 / 104-8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 編號 | 列管事項 | 列管日期 |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 (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KPI 正負值 | 主辦單位 | 預計完成日期 |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決定 |
|----------------|---|----------|---|-------------|--------|--|----|
| (101) 16-15 | 有章藝術博物館 興建工程專案列 管。(前邀請相關 單位主管召開會 議所提6項專案， 宜列入行政會議 列管) | 102.7.23 | 1、現況:興建「有章藝術博物館」 地點為本館正館東側基地。 (1)105.07.06 教育部傳送審查委 員意見，請本校提供修正與 回覆。 (2)105.07.12 委任建築師事務所 回覆本館暨本校總務處營繕 組「有章藝術博物館工程規 劃構想書」修正本。本館暨 總務處呈報秘書室修正本內 容。 (3)105.07.14 秘書室同意以更新 版之「有章藝術博物館工程 規劃構想書」修正本回覆教 育部審查委員意見。本館將 構想書修正本回傳教育部。 (4)105.07.20 教育部承辦人聯繫 構想書部分內容須調整。聯 絡委任建築師事務所修正後 於當日下午 4 點前回傳。 (5)105.07.25 依據教育部臺教高 (三)字第 1050099760 函，所 送「有章藝術博物館工程」 規劃構想書經審查原則通 過，審酌檢討後將製作定稿 本報部核轉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續行審議。 2、查核項目及期程 項目：工程構想書送審 | 有章藝術 博物館 | | 1.(101)16-2 (102)1-7·2-3 及(103)11-6 已 104.11.10 第 4 次行政 會議解除列 管。 | |

| 編號 | 列管事項 | 列管日期 |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 (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KPI 正負值 | 主辦單位 | 預計完成日期 |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決定 |
|--------------|--|----------|---|------|--------|---|----|
| | | | 期程： KPI 值： 說明：擬依據委辦建築師編撰新地點工程構想書之工作期程，更新期程進度與 KPI 值。 | | | | |
| (104) 8-1 | 電算中心的媒體中心及設計學院的Logo設計應儘速催生完成，本校應參考先進國家之設備及空間，建置並周詳的研擬計畫。 | 105.3.29 | 本中心目前已完成「臺藝大工坊-創藝媒體中心」中程計畫構想書。規劃方向因需多元的爭取業界合作，以尋求資源注入及跨域創作接軌。目前規劃臺藝學舍的場地能做為媒體服務平台的空間。 | 電算中心 | 持續辦理 | 1.設計學院已於 104-9 行政會議解除列管。 2.電算中心於 104-10 建議本案每 3 個月列管 1 次 | |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長與【人事室】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 編號 | 列管事項 | 列管日期 | 目前辦理情形 | 主辦單位 | 預計完成日期 |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決定 |
|---------|--|----------|---|------|---------------|------------------------|----|
| 人事 4 | 有關推動成立「勞資會議」事宜，將參酌相關規定及國立大專院校推動情形研議辦理。 | 104.9.14 | <p>本案前已針對推動成立「勞資會議」一節，先行徵詢總務處建置情形、蒐集勞資會議實施相關辦法，目前研擬進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各大專院校推動情形與洽詢勞動部推動注意事項。 2. 擬與總務處商議合併建制及管理歸屬問題 | 人事室 | 105 年 12 月 | 繼續列管 | |

單位主管核章：

